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13.16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以下聯屬公司提供/承擔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總額約港幣178,978,000元，佔本公司總資產值之19.0%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市值港幣261,509,280元之68.4%。

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提供/承擔 財務資助金額 (千港元)	擔保金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興勝－協興合營企業	50%	8,000	7,095 (附註1)	15,095
協興－興勝合營企業	50%	20,000 (附註2)	26,393 (附註2)	46,393
冠宇投資有限公司	50%	89,995	—	89,995
寶耀投資有限公司	50%	12,226	—	12,226
輝華有限公司	50%	15,269	—	15,269
合計				178,978

上述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適當時候償還。

附註：

1. 乃於上市規則第13.16條生效前，就銀行向興勝－協興合營企業提供銀行融資總額港幣14,190,000元而作出50%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授予興勝－協興合營企業之一項建築工程須發行之履約保證動用了港幣1,290,000元之銀行融資額。
2. 本公司承諾向協興－興勝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合共港幣20,000,000元，當中港幣1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借出。
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就銀行向協興－興勝合營企業提供之銀行融資總額港幣52,786,000元而作出50%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予協興－興勝合營企業之一項建築工程須發行之履約保證動用了港幣47,987,000元之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43,236,068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59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為港幣261,509,28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亦無其他披露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林澤宇博士及沈大馨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伯佐先生、孫大倫博士及劉子耀博士。